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上国会培〔2025〕 77号

**关于举办**

**“****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与税务风险防范实训”**

**研修班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，2022年以来财政部公布了新版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与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。进一步完善行政单位财务制度，提高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，防范行政单位财务风险发挥积极作用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，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制度保障。

2024年12月，《增值税法》公布并将于2026年正式实施。2021年中办、国办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在《意见》中指出了未来税收征管的新趋势，伴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深化与金税四期的建设，税务风险防控与监管不断加强，稽查精准度不断提升。

 为了帮助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学习掌握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，规范财务行为、解决政府会计疑难问题，同时通过案例教学，提高财务管理实际操作水平，并提升行政事业单位税务风险防范水平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推出“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与税务风险防范实训”研修班，欢迎各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学习。

附件一：课程简介

附件二、报名回执表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

2025年1月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 2025年1月印

**附件一：课程简介**

**一、培训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数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第1期 | 2月24-28日（24日报到、28日返程） | 海口 |
| 第2期 | 3月24-28日（24日报到、28日返程） | 成都 |
| 第3期 | 4月14-18日（14日报到、18日返程） | 成都 |
| 第4期 | 5月19-23日（19日报到、23日返程） | 苏州 |
| 第5期 | 6月16-20日（16日报到、20日返程） | 威海 |
| 第6期 | 7月14-18日（14日报到、18日返程） | 青岛 |
| 第7期 | 8月5-9日（5日报到、9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8期 | 9月8-12日（8日报到、12日返程） | 贵阳 |
| 第9期 | 10月27-31日（27日报到、31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10期 | 11月17-21日（17日报到、21日返程） | 广州 |
| 第11期 | 12月8-12日（8日报到、12日返程） | 成都 |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1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；

2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税务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3.医院、高校等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税务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4.高校教师及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。

**三、培训内容**

**模块一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与****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解读**

（一）新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解读1.新规则修订背景和重要意义2.新旧规则内容对比3.新规则重点内容精解

（二）新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解读

1.新规则修订背景和重要意义

2.新旧规则内容对比

3.新规则重点内容精解

**模块二、政府会计实务**

（一）政府会计实务重难点分析 1.政府会计改革的逻辑思路和要求 2.最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重点难点精解 3.行政事业单位如何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

（二）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内容讲解 1.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的新要求 2.破解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中的难点问题 3.行政事业单位如何提前布局应对政府财报的新要求

**模块三、预算管理一体化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**1.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修订重点难点解析

 2.我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3.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思路

 4.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重要创新机制

 5.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财务管理影响

 6.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 （1）事业单位资金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 （2）运转类项目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规则 （3）资本性支出预算编制与监督

**模块四、 金税四期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税务风险防范**

1. 金税四期对行政事业单位财税工作的影响
2. 《增值税法》解读与行政事业单位增值税风险防范

 3.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所得税风险防范

 4. 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风险防范

 5. 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各税风险防范

**四、拟邀专家**本课程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，授课老师皆具有

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，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**1.培训费：3600元/人；

**2.**费用支付与发票：报名后将培训费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，上海国家会计

学院提供发票。

3.线下班食宿费用自理，按实际费用标准结算。

**六、结业证书**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（标注学时）。

**七、报名咨询**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报名回执表》（附后），报承办单位；我们将在开课前

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《报到通知》。 联系人：张喆

 电话：15796729576 (同微信)

 报名邮箱：785799883@qq.com

**附件二：**

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**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与税务风险防范实训**

**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电话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学员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部门** | **职务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课程选择** | **第 期； 开课地点：**  |
| **费用总计** |  万 仟 佰元整 | **小写** | ￥： |
| **参加程序：**开班前一周下发确定开班的开课通知，培训费可以选择电汇或报到时交纳,食宿费现场交纳。 | **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：**学院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单位名称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汇款账号：31001984300059768088 |
| **报名咨询：**联系人：张喆 咨询电话：15796729576 报名邮箱： 785799883@qq.com |